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定对在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164,800份(其中包括4名离职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36,800份)予以注销。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1)。

4、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822元/股,并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2023年5月13日,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的125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822元/股调整为19.585元/股,决定取消7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95万份;同意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3年7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5月8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0、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585元/份调整为19.304元/份;决定对在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69,870份予以注销;同意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4年6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5月8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2、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数量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拟注销数量由1,769,870份调整为1,769,37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304元/份调整为19.022元/份;决定对在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474,374份予以注销;决定取消10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684,000份(不含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意公司对5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到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791,200份进行注销;同意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5年6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5月8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5、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在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164,800份(其中包括4名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36,800份)予以注销。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1、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

授予日	2022年5月9日
可行权数量	316.48万份
可行权人数	56人
行权价格	19.022元/份
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行权方式	自主行权
实际行权情况	截至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届满,5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合计3,164,800份未行权(其中包括4名离职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36,800份)。

2、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行权股票期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3、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截至2026年5月8日,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员工自主行权方式的行权期限已届满,5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合计3,164,800份在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其中包括4名离职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36,800份),拟由公司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以及业务骨干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行权期届满未行权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本次注销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2,584,000份股票期权、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3,699,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188名激励对象授予8,090,00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9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00元/份调整为20.719元/份,并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3名离职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90,000份;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8、2024年11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9月11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9、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719元/份调整为20.437元/份;决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2,478,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在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937,998份(其中包括6名离职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0,000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22名离职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436,000份;同意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132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2,148,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2,584,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海燕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8)。

4、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8)。

5、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9月26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3.80元/份,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1,131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80元/份调整为13.518元/份;决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3,687,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取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4名离职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756,000份;同意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16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2,943,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3,699,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3.518元/份调整到13.236元/份。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相关说明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行权股票期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截至2026年5月29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离职之日起不得行权,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436,000份进行注销。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导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3-177号),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132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2,148,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合计注销数量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2,584,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行权股票期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截至2026年5月29日,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离职之日起不得行权,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756,000份进行注销。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导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3-177号),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16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2,943,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合计注销数量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3,699,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以及业务骨干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以及业务骨干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调整行权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本次价格调整、本次注销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出具了关于《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09)。

3、2026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4、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5、2026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2月5日为授予日,向268名激励对象授予1,68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10元/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6、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决定取消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4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20,000份;同意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4.10元/份调整到13.818元/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原因

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2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自主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增发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三)调整结果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P=P0-V=14.10-0.282=13.818元/份。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对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及调价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注销及调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及调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5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员工自主行权方式的行权期已届满,5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3,164,800份在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其中包括4名离职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36,800份),董事会同意注销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164,800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董事刘先成、胡明龙、曾映、项磊、王红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22名人员已离职,董事会同意取消前述离职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436,000份;鉴于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132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2,148,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2,584,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4名人员已离职,董事会同意取消前述离职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756,000份;鉴于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16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2,943,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3,699,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董事项磊、王红、刘敏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518元/份调整到13.236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